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3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訴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受僱人林○○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號，下稱臺北地院、系爭事件），審理中依職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發函調取請求人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 日間之健保就診紀錄，然此區段請求人尚未就職○○公司，受評鑑法官調取該資料與系爭事件之爭點欠缺關聯性，顯見此調取資料行為不符比例原則；且待資料調取到院後，又未將此涉及請求人隱私之資料採取限閱、密封等保全措施，致系爭事件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得以閱得該筆資料，侵害請求人隱私，受評鑑法官容認訴訟資料外溢之行為，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此外，請求人於 115 年間另外提起多件涉及勞動事件法之訴訟，然分案程序顯有異常，竟全數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如：115 年度審勞專調字第○號、115 年度審勞補字第○、○、○、○及○號等訴訟事件），此分案結果已難期待受評鑑法官能公正審理，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

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3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憲法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稱其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受僱○○公司期間，於 103 年 6 月起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曾分別任職○○公司不同單位，均遭當時任職單位主管以各式不當管理手段進行職場霸凌行為，經提出內部申訴後，○○公司未作適當處理，請求人因而受有與工作無關之心理壓力前往醫院○○科就診，除持續追蹤治療外，亦經醫院診斷○○症、○○及○○症等病症，遂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具狀對○○公司及其中之單位部門主管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訴請 2 被告連帶給付請求人新臺幣 100 萬元。案經臺北地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所提訴訟（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

第 31 頁，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收案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17 頁之歷審裁判表)。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限制被告○○公司訴訟代理人閱卷致侵害請求人之個資而有違失，惟查：

1.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賦予當事人得以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權利，旨在使當事人對於訴訟事件內容有充分之瞭解以保護其利益，雖於涉及隱私或業務秘密致有重大損害之虞時得加以限制，惟應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此觀同法第 242 條之立法理由至明。次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86 條亦有明定。末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定。

2. 依系爭判決內容顯示，被告○○公司係委任郭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及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該訴訟代理人本可依法聲請閱覽系爭事件

之相關卷宗；復系爭事件爭點之一在於確認請求人所述所罹精神疾病，是否與其任職○○公司期間因主管所為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受評鑑法官為發現真實，審酌兩造所提之現有證據資料，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發函調取請求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 日間任職○○公司前 2 年之健保就診紀錄（下稱系爭就診紀錄），以利兩造針對上述爭點為進一步辯論與主張，並作為本院審認被告爭執上開事項有無理由之證據資料，為法官執行法定職務即審判事務所必要，亦未逾越審判目的之必要範圍，依前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得予以蒐集、處理、利用。

3. 再者，受評鑑法官調取之系爭就診紀錄，係限縮調取期間及科別，且被告訴訟代理人亦須具狀聲請閱卷，並由受評鑑法官審酌後提供，顯已為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且該紀錄又係兩造之重要防禦方法，為免影響被告就系爭事件之辯論權行使及審判事務之進行，受評鑑法官允准被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閱覽此部分有關請求人之醫療就診資訊，除未將該就診資訊移作他用之外，亦屬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就證據取捨所為之訴訟指揮，於法並無違誤之處，而與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所示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對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予以「適當限制」之精神相符，難謂受評鑑法官因此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有侵害請求人權益之虞。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即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審理終結後，繼續審理請求人陸續提出之數訴訟事件，而有分案不公、未公正審判之違失部分，經查：

1. 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以及第6點第1項之規定，民事事件之分案，除有系爭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所列之情形外，原則應依訴訟事件之種類、字別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於當事人起訴時，如未依法繳納裁判費、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或支付命令裁判費時，應分補字事件。

2. 請求人於上述一、所指之民事訴訟事件，係由臺北地院先將請求人提出之各該訴訟事件分由該院審查庭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再由受評鑑法官依各訴訟事件法定程式不備之實際狀況，分別以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號勞動事件有調解先行程序）及115年度審勞補字第○、○、○、○與○號（原告即請求人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進行調解或裁定通知請求人補繳裁判費。除115年度審勞補字第○號因請求人另外對受評鑑法官具狀聲請迴避而尚未終結外，其餘各訴訟事件亦已依上開分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輪分其他法官審理，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 93頁），是以受評鑑法官依法審理上開訴訟事件確認請求人所提訴訟有無欠缺法定程式，於法並無違誤之處，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失，即顯無理由。

3. 至受評鑑法官承審上述115年度審勞補字第○號訴訟事件，因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而尚未終結，不符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須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

終結案件」始得請求評鑑之規定，故本會依法官法第41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系爭事件終結前，依法即不得進行評鑑程序，而有同法第37條第1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其依法審理訴訟事件有無違反程序規定，及准予訴訟事件當事人閱覽訴訟卷宗，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處，且本會對於尚未終結之個案，依法不得進行評鑑程序，故請求人本次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調查證據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見所提評鑑請求書及補充陳述資料），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另外調取訴訟卷宗資料之必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迴避）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２０　日